

创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4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2016年0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11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自国信证券2016年04月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7年11月13日与国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督导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督导协议》”）；并于同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原证券自2017年11月22日起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声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